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1-07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规模、期限、利率、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7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8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莱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人民币42.79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给山东黄金莱州公司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安排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满足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收购价款60%即人民币42.79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为其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贷款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609号

注册资本:43,017.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于2003年在莱州设立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95.3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9%。截至2021年9月30日,山东黄金莱州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77,358.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81,544.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5,813.27万元,2021年1-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59,223.2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3,098.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山东黄金莱州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本次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担保安排以届时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收购需求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方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就公司为山东黄金莱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项目的资金所需,以保证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被担保方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该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合同金额107,500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8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6131.25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9: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	√
3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1/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 系 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6771038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7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2、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各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其他负债(黄金租赁)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8、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提供担保;

9、联席主承销成员: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机构组成承销团。每期发行时,选择一家或两家承销商进行承销发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规模、期限、利率、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4,498,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8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37,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4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061,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3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1,852,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38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6%;反对1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736,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白拂军、许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继续全力支持全资子公司昊天旭辉与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门子”)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公司以合作双方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为昊天旭辉向上海西门子出具《担保函》,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担保有效期为10个月。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2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赐安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0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7.06	28,120.60
负债总额	17,641.67	24,08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641.67	24,085.40
净资产	3,965.39	4,035.2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86.49	40,587.91
净利润	953.25	69.81

9、经查询,昊天旭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内容:荣联科技为昊天旭辉就其与上海西门子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

4、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5、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担保有效期为10个月

6、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4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6,683.4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其中公司为昊天旭辉担保余额为6,383.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35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3,039,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韩雪女士、独立董事谢荣先生、朱伟先生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伟权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803,044	99.9856	236,243	0.01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470,726	99.9952	568,562	0.03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8,600	68.0077	568,562	31.99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昊、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7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5亿元—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首次实施2021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或“本期回购计划”)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11月30日,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2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3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48,890,345.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自公司2021年11月3日实施第二期回购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000股(2021年11月3日至11月9日),未超过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7,041,545股的25%(即29,260,386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期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7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重组尚未完成,主营业务仍为百货、零售,公司截止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为-173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措风险、存在标的资产未能如约解除质押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拟购买标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询,除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涉及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安德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等以及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 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连续三日涨幅超过20%, 目前公司市盈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重组尚未完成,主营业务仍为百货、零售,公司截止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为-173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安孚能源并引入少数股东的方式引入11亿元股权投资以及安德利工贸股权转让回款6亿元和自筹资金7亿元。安德利工贸股权出售与收购亚锦科技36%股权互为前提,在安德利工贸股权出售能够落实前提下,若股权融资及银行并购借款不能够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未能如约解除质押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披露日,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70.39%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本次部分交易价款将专门用于偿还借款以解除36%亚锦科技股份的质押及22.183%南孚电池股权的质押。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就解除质押事项与相关质押权人达